担 保 函

编号：

担保人：

住所地：

被担保人：

住所地：

关于贵院 年 月 日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写明裁定项）一案，我行（公司、协会）应被担保人的要求，为使······（写明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财产的相关信息，如名称、数量、价值等）的保全措施获得解除，向贵院出具本担保，对被担保人在上述海事争议中所负的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以······（写明担保金额的具体数额）为限。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担保。我行（公司、协会）保证在有关裁判被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付款。

本担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此致

广州海事法院

（担保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